

南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協助政府相關產業創新計畫，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革命性發展及其產業人才需求，特開設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工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學程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人工智慧技術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本校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學生同時符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簡稱 TAICA)學程規定，得申請送審核發教育部 TAICA 學分學程數位證書，依教育部 TAICA 學程修習與取得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TAICA 學程 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	3	TAICA/工學院	任選 1 門 課程
	動態程式語言	3	資訊工程系	
	程式語言實務	3	電機工程系	
機率	機率	3	TAICA/工學院	任選 1 門 課程
	機率與統計	3	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	
	工程統計學	3	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	
人工智慧導論	人工智慧導論	3	TAICA/工學院	任選 1 門 課程
	人工智慧概論	3	資訊工程系	
	人工智慧實務	3	電機工程系	
人工智慧倫理	人工智慧倫理	3	TAICA/工學院	
人工智慧應用 課程	金融科技導論	3	TAICA/商管學院	任選 1 門 課程
	機器導航與探索	3	TAICA/資訊工程系	
	工業 4.0 導論	3	工學院	
	工業 4.0 理論與機器手臂實務	3	工業管理與資訊系	